

证券代码：872715

证券简称：大正仪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何友禁共同出资成立重庆大正金来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缙创路 65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何友禁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

须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电子陶瓷及第三代半导体行业使用的氮化硅粉体合成炉、电子陶瓷基板烧结炉、排胶炉、共烧炉，以及碳化硅长晶炉、提纯炉、退火炉的制造和技术开发。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何友禁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汉昆路 518 号千灯裕花园 8 幢 1406 室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大正金来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缙创路 65 号

主营业务：电子陶瓷及第三代半导体行业使用的氮化硅粉体合成炉、电子陶瓷基板烧结炉、排胶炉、共烧炉，以及碳化硅长晶炉、提纯炉、退火炉的制造和技术开发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7,000,000	70%	0
何友禁	货币出资	3,000,000	3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何友禁共同出资成立重庆大正金来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何友禁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拓展公司客户资源，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的现实经营需要及对未来长远发展战略的角度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完善其内控流程及监督机制，不断适应公司的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最大化地减少并积极应对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